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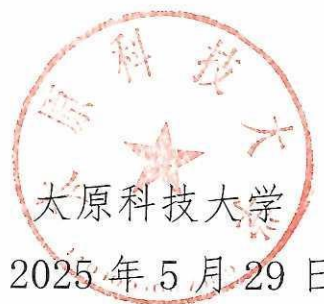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保卫字〔2025〕1号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校园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校园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科技大学

校园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校园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推动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障学校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办法》《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学、科研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及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师生员工人身、财产损害，学校公共财产损失或者学校名誉损害等具有不良影响和一定后果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在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服务方面出现的失职、渎职等未尽到工作职责和义务而发生的各类校园安全事故。

第四条 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主要包括政治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治安安全责任事故、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实习实验安全责任事故、学生人身伤害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等。

第五条 校园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坚持“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生命高于一切、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第六条 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安全责任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学校出现涉稳涉政事件，引发政治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为校园政治安全责任事故：

- （一）因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捕捉涉稳涉政信息并研究分析事态发展情况，致使事态扩大的；
- （二）未能第一时间做出妥善处理致使事态扩大的；
- （三）未及时阻止或者阻止不力致使事态严重的；
- （四）未能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致使事态扩大的；
- （五）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未按照规定程序做出处理的；
- （六）与媒体沟通或者舆论引导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未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拖延报告、谎报或者隐瞒不报的。

第八条 学校发生火灾火情、人员踩踏等安全事件，引发消防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为校园消防安全责任事

故：

（一）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效部署消防工作造成火灾发生的；

（二）对承担的消防安全职责不作为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导致火灾蔓延的；

（四）对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不到位，或相互推诿、不落实的；

（五）未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或学校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下达的消防整改通知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

（六）组织大型活动不按照规定报送学校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审批或者缺失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安全管理混乱的；

（七）对负责管理的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控制系统疏于日常管理，发生故障、丢失、损毁，不能正常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拖延报告、谎报或者隐瞒不报的；

（九）对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不到位，因违规作业、用电、用火以及吸烟导致火灾发生的；

（十）违规生产、使用、运输、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导致火灾发生；

（十一）火灾发生时处置不及时或者不当导致火灾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学校发生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人身和财产受损失

等安全事件，引发治安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为校园治安安全责任事故：

（一）对突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未及时有效管控致使事态扩大的；

（二）未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巡逻制度，对治安事件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的；

（三）对治安事件的处置（阻止）不及时或者处置（阻止）不当，致使事态扩大的；

（四）日常安全教育工作缺失，管控措施不落实，对易于诱发治安事件的苗头未及时发现并有效化解的；

（五）未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拖延报告、谎报或者隐瞒不报的；

（六）未落实日常治安管理和治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疏于校园和楼宇进出管理、管制品和危险品查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发生安全事故的；

（七）对学校有关治安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灾害的。

第十条 学校发生交通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为校园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一）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园道路实施圈占、开挖、设围挡、

堆杂物，致使交通事故发生的；

（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缺失，教育引导不够，出现交通违规行为，致使校园交通秩序混乱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四）未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拖延报告、谎报或者隐瞒不报的；

（五）对学校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灾害的。

第十一条 实习实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校园实习实验安全责任事故：

（一）未按照规范标准落实实验准入制度，未对学生进行必要课时安全知识教育与培训的；

（二）活动之前，未对相关场所进行必要安全检查的；

（三）活动期间，疏于安全防护检查、指导和监督，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提前向学生讲解仪器和设备操作规程及安全常识的；

（五）校外实习期间，未按照学校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要求有效管理学生的；

（六）安全事故发生后处理不及时或者不当的；

（七）未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拖延报告、谎报或者隐瞒不报

的；

（八）对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灾害的。

第十二条 学校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校园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

（一）未落实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日常管理不到位，致使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的；

（二）缺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事故处理不及时或者不当的；

（三）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不到位，食品、水源卫生不达标、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不合格，致使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的；

（四）对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和学校餐饮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落实整改的；

（五）未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拖延报告、谎报或者隐瞒不报的；

（六）对学校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灾害的。

第十三条 学校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即可认定为学生人身伤害安全责任事故：

（一）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二）对校舍建筑、场地、体育器械、树木及其他公共设施安全检查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及时，导致学生受到人身伤害；

（三）未积极发现学生当中存在的矛盾纠纷，未深入开展矛盾调解工作；

（四）药品、食品、饮用水等日常管理不到位，产品采购、储存、过期产品排查和消除不规范、不及时，二次供水系统、直饮水机等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清洁、消杀和维护保养；

（五）对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疾病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所在学院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

（七）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有关部门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八）心理健康普测不到位，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缺失，对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未及时进行干预、帮助和采取相应举措，致使学生自残、自杀事件发生。

第十四条 学校发生其他校园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即可认定为其他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一）未按照规定定期对校园网络进行有效管理或者玩忽职守，出现网络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秩序的；

（二）保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未按照规定要求对涉密文件进行制作、保存、审阅或者传输，出现泄密事故的；

（三）考试组织工作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疏于过程管理，出现教育考试安全事故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校内流行病及传染病的排查、控制，导致校内师生群体性疾病传播的；

（五）事故发生后处理不及时或者不当的；

（六）未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拖延报告、谎报或者隐瞒不报的；

（七）对学校其他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灾害的。

第十五条 校园安全责任事故认定未尽事宜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表现形式是指：

（一）被多家社会媒体报道，给学校声誉带来影响；

（二）学校或者学校领导及相关公职人员被群众围堵；

（三）相关学生及家长、亲朋在学校聚众闹事或者在学校周

围披挂条幅，破坏学校声誉；

（四）学校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者需要在媒体上、公众面前公开道歉；

（五）打乱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或者被暂时叫停等；

（六）达到《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的；

（七）其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十七条 财产损失既包括可用经济衡量的损失，也包括一些有重要价值的不可恢复、重建的文件、声像资料等。

第三章 事故调查程序

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武装保卫部，负责组建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组由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分管校领导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领域专家或专业机构组成。

第十九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同步开展。

第二十条 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组应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做好记录和笔录，对相关物证、证言、视频资料等予以备案保存，做好证据固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组应根据事故发生类型，对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明确事故发生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界定所涉部门及个人责任，结合相关证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情况、处置情况、事故原因调查、责任界定，并附带相应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结束后，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结合事故调查报告，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安全事故级别达到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三级以上（含三级）的，由学校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园安全事故涉及到学生权益的，相关单位应当通知学生家属或者监护人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第四章 事故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校园安全责任事故责任人的责任承担适用过错原则，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责任事故后果的因果关系来确定。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方式须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分清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责任人在两人以上，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比例与责任事故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责任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时，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责任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认定为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纪检监察、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给予检查、通报、改组等问责；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问责。

第三十条 根据本办法给予追责问责的责任单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问责方式外，按一定比例核减职能部门综合奖励绩效、学院管理服务绩效。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给予追责问责的责任人，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问责方式外，按照《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一般事故（四级）扣除校内奖励性绩效 1000 元，较大事故（三级）扣除校内奖励性绩效 2000 元，重大事故（二级）扣除校内奖励性绩效 3000 元，特别重大事故（一级）扣除校内奖励性绩效 5000 元。

第三十二条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后，责任单位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到位，消极应对，出现恶劣影响的，扣除相关责任人校内奖励性绩效 1000 元。

第三十三条 被问责的责任人，由纪检监察机构将问责结果归入廉政档案；由组织人事部门将问责结果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三十四条 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

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七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给予问责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在单位年度考核、班子考核、干部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优”“一票否决”。“一票否优”“一票否决”的决定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提出决定意见。

第三十八条 被“一票否优”“一票否决”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取消本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按相应处分影响期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规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不适用本办法，相关违规

行为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违规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太原科技大学校园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科大保卫字〔2019〕6号）文件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